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137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节水灌溉 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目标的顺利实现,按照“数据入库、设施上图”的要求,我部组织开发了“全国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并已投入试运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息填报工作

“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准确反映各个项目地理位置、工程形式、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是各地完成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最直接显示窗口,是考核各地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指标的重要依据。各级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把系统的管理、维护和应用作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填报工作的真实、可

靠、及时、符合规划及有关要求。

二、做好信息填报和地图标绘

所有水利、发改、农发、农业、国土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都要纳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管理信息系统”分为数据填报和地图标绘两大部分。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信息填报责任在省,关键在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组织做好信息填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培训力度,认真做好信息的复核工作;要对项目县信息填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县为单位,采取集中填报的方式,组织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地图标绘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督促各项目县建立信息填报专人负责制和上报信息主要负责人把关制,落实责任,严格把关,确保图、表、数据信息一致,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各地 2016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填报工作和地图标绘工作须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水利部将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度报表与地图标绘信息进行核对,确定核实各地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

三、技术支持

“管理信息系统”部级维护工作由水利部信息中心承担。试运行期间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维护热线(022)58668267,或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 QQ 群咨询(QQ 群号:497777576)。水利

部信息中心技术人员负责及时答复。

省级信息复核责任人和处室负责人名单请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备案。

联系人：罗文兵

联系电话：010—63204412

附件：全国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

